

法律形式与商品交换： 叶夫根尼·帕舒卡尼斯的法律理论解析

尹禹文

[摘要]作为苏联最负盛名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者之一的叶夫根尼·帕舒卡尼斯在其著作《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中独创性地提出了“法律的商品交换理论”，以附属于商品交换的对等权利和义务研究探讨法律形式的本质和历史渊源，通过对法律“超越历史局限性”和法的完全意识形态功能的批判以及个体权利的证实揭示法律拜物教迷雾下的法的本质——商品交换的特殊形式——社会生产关系，而这一理论也指向了法律的消亡。帕舒卡尼斯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与国家理论，对于我国法治发展仍然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帕舒卡尼斯；商品交换；法律形式；法律消亡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183(2022)04-0027-08

在对法律本质进行的分析和研究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未作出系统性的论述，而苏联的理论探索与社会实践则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提供了沃土，其中叶夫根尼·帕舒卡尼斯(Evgeny Pashukanis, 1891—1937)就是具有重要代表性的人物之一。帕舒卡尼斯的代表作是《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在书中帕舒卡尼斯基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方法独创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即“法律的商品交换理论”，而该理论与苏联1921年新经济政策背景的商业财产有限恢复和市场关系相联系。该理论将商品交换等同为法律关系的本质，也在一定程度上调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基于私有制及市场规律的政府经济关系恢复之间的矛盾。该理论紧紧围绕《资本论》中马克思经典作家有关商品形式的分析方法，并对商品形式与法律形式之间的联系进行深入研究，同时批判了早期苏联理论家(包括斯图奇卡)的法律工具主义倾向^{[1]189-190}。虽然帕舒卡尼斯的“商品交换理论”被一些西方马克

思主义学者批评为朴素的唯物主义和简化论的恶习^{[2]109}，但其学说中同样有丰富的法学养分值得我们挖掘和吸收。

一、帕舒卡尼斯“商品交换理论”的逻辑起点： 从法律二重性到商品二重性

帕舒卡尼斯“法律的商品交换理论”所进行的构建是建立在法律形式本身的性质与矛盾之上的，并且帕舒卡尼斯在开始探讨法律形式与“商品交换理论”的关系时引入了苏联法学研究中非常重要的法律形式概念即主观法(jus agendi)与客观法(norma agenda)的法的二重性定义。帕舒卡尼斯指出，从定义本身来看主观法与客观法是难以共存的，因此常常出现遮蔽、虚幻的表象，或者直接将法的一般概念与二重性直接关联，但无法揭示法的本质，帕舒卡尼斯在对法的二重性的现实状况进行批判的同时却指出这种法的二重性质划分恰恰与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分形成了某种对照，而这种作为形式的法律需要在最精确的定义中才可

[收稿日期]2022-04-26

[基金项目]教育部2020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民法典》精神原则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20JDSZK137)

[作者简介]尹禹文，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以得到澄清,它也只能存在于对立之中,比如主观法与客观法,公法与私法等^{[3]12}。主观法与客观法的二元划分在西方法哲学视野和苏联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中均有充分探讨,在这里有必要先厘清相关概念。

西方法哲学概念中法可分为必然法、应然法和实然法。必然法又可称为“规律”意义上的法,是一种不为人类主观意志所改变的法,因此也可称为自然法或者客观法^[4]。西方自然法学派将法律与规律直接联系,比如近代古典自然法学代表孟德斯鸠就将法定义为“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以及“自然法就是人在自然状态下所接受的规律”^[5],康德将法律视为与自然规律不同的社会规律也就是道德律令的一种表现形式,黑格尔则将法律定义为与自然规律相对应的社会规律,他将法理解为一种被人所认识的必然。应然法指的是应当如此但实际上还未达到的属性,即一种理想状态的法,是人们认识人的本性与活动规律之后所形成的具备“正义”属性的观念,在西方还被称为“自然法”“正义法”“高级法”等。新自然法学家代表罗尔斯就在《正义论》中将法律问题与正义问题直接关联,法律问题就是实质正义和形式正义的两个方面。康德明确把道德律令视为应然的东西,新康德主义法学家则直接将正义视为一种法。实然法又叫“实在法”或者“实证法”(positive law),“实然”与“应然”相对,“实在”或者“实证”与虚假相对,“实在法”在黑格尔那里又被称为“实定法”,包括习惯法、判例法、印证法、制定法^[6],在分析法学家那里,“实在法”主要指国家制定法。总体来说,西方法哲学视野中法的形式划分主要从本体论、认识论和实践论三个层面展开,最深层次的是必然法,其次是应然法,最后是实然法。必然法即客观法对应的是规律,应然法即主观法对应的是规范,实然法即实在法则对应规则。

苏联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者对法律形式探讨时提及了新康德主义理论的相关范畴,即实然(das Seiende)和应然(das Seinsollende)的范畴,从解释和规范的不同视角去考量法的不同形式。帕舒卡尼斯就指出两种范畴的不同进路,“前一种进路通过连接内在的属性或者外在特征来实现理解,后一种

进路以确定的法则来衡量客观事物,再应用于每一个体并通过事物来表现”^{[3]5},因此实然范畴从客观规律出发并对所有事实有同等效力,应然范畴受制于价值判断,按照帕舒卡尼斯的解释实然范畴的法对应为客观法,运用因果论,指向客观规范的法,而应然范畴的法对应为主观法,运用了目的论,指向作为权利的法。苏联著名法哲学专家π·c·雅维茨以明确划分主观法(权利)和客观法概念著称,他在著作《法的一般理论——哲学和社会问题》中指出,法律规范一方面来自于生产方式占有统治地位的人们根据阶级利益所形成的法律意识来制定法律规范,从而产生“制定法”,另一方来自于司法实践的判例,也就是“习惯法”,第一种产生方式中,规范于主体权利之前产生,后一种方式则是主体权利优先产生,法的规范是对主体权利的确认和保障,因此客观法指向的就是具有普遍性的一般规范,主观法指向具体的人的行为规则,而法就是从形成到实现的客观法与主观法的统一过程^[7]。

西方关于法的二重性观点实现了从客观法即自然法观点到主观法即国家制定法观点再到实在法的演进,暗含了法的客观性、历史必然性、自发性和主观性、历史偶然性和自觉性的统一,而苏联法学家对于客观法和主观法的观点在继受了一部分西方法哲学理论后,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概念的诠释。雅维茨将法的本质分析为三种层次,第一级本质是一定生产关系体系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表现,第二级本质是个人和阶级对于被赋予利益的法律和政治认可的要求,第三级则是受实际经济关系制约,基于三重本质而将法定义为“物质地被决定的上升为法律的阶级意志(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全民意志)”^{[3]71-78},可见苏联法学家对法的定义融入了生产关系、阶级意志的因素,但是该定义将法的形式与内容完全分离,依然是有一定局限性的。

雅维茨的学说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帕舒卡尼斯“商品交换理论”的影响,相较于西方法学的纯粹哲学视角,苏联法学者更加重视法的经济基础和物质条件。基于此回到帕舒卡尼斯对于法的二重性的分析,帕舒卡尼斯虽然对凯尔森(H.Kelsen)的纯粹法学视角进行了批判,但是他同时也将法的二重性与商品价值二重性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联通,他指

出“法的二重性、规范与法律权力的划分与商品有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之分有异曲同工之妙”^{[3]12}。帕舒卡尼斯对于法的二重性与商品价值二重性的联系可以从形式与内容两方面加以分析。从形式上来看,商品的使用价值体现为物对人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显性的并且建立于物的本身自然属性之上,带有物的规律性质,而当揭开商品物与物的关系面纱时,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开始显现,商品的价值就被揭露而表现为交换价值、货币符号等,交换价值就表现为在物与物的关系中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交换价值就带有隐性的价值判断成分。而商品正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即显性关系和隐性关系的统一,法也体现为主观法与客观法之统一,两者形式表达上相一致。从内容上来看,帕舒卡尼斯认为客观法表现为公法领域,指向的是规范,而主观法表现为私法领域,指向法律权利,帕舒卡尼斯认为每一项权利都与特定社会地位对等,而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恰恰具备“平等”的特点,因此从对等的角度而言,抽象和平等的主体也就是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可以通过合同手段进行关联,商品按照交换价值进行交换的前提是,法律赋予了交换价值所有者之间形式上的平等关系,通过“对等性”与“相互性”实现法与商品交换的关联^{[1]217-218}。但是帕舒卡尼斯为了将所有的法律形式等同于商品交换形式,而将公法的概念从法的概念中进行剥离,认为公法不断受到私法的排斥,并且最终源于私人利益冲突,因此可以放弃这样的制度,不免又陷入一定程度纯粹法学的窠臼之中。

二、帕舒卡尼斯“商品交换理论”的逻辑进路:对法律拜物教的批判

自由主义法学理论的一个重要命题就是法律是建立社会秩序的可能,不论是习惯法还是实证法都认为法律对于任何类型文明而言是必需的,如果人类摒弃法律的信念,会被怀疑为无政府主义者宣扬的谎言或者成为实践中的乌托邦式的空想^{[2]95}。这种论断被多数马克思主义法学者认为是一种形式的抽象的法律观,一方面体现为对法律万能的盲目信仰,另一方面是以形式的自由平等遮蔽实质的法律主体意志与价值。而这种自由主义法律观也被称为“法律拜物教”(fetishism of law)。在马克思

主义传统中,“拜物教”具有一定技术含义,意味着物与社会关系的一般性意识形态的洞察在一定意义上是有偏差的,比如马克思在对商品价值来源问题上就使用了“商品拜物教”的概念,指出商品价值取决于创造中的劳动数量,一种意识形态造成人类活动化约为简单生产和销售,这种对商品内在价值尤其是隐含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的遮蔽就是“商品拜物教”的产物。当劳动产品在新的生产关系框架内采取商品的形式时,它就获得了一种特殊的拜物教性质,一种新的、虚幻的和非凡的社会属性,这种转变使得参加者们无视商品交换之间的真正关系,价值的基本规则被掩盖甚至被迷惑。当“拜物教”与法律相联系时,就是指称某种对待法律形式的态度,将法律上升为社会形态基石的地位,或者在法律推动社会转型时法律拜物教所发生的作用。帕舒卡尼斯将主观法形式的统治领域归因于个人的社会现象,他将这种形式的推断应用于商品领域同样发生作用。他指出“这种方式与价值是一种同样的社会现象,与归因于劳动力产品一样”,于是他提出“法律拜物教补充了商品拜物教”^{[3]70}。

帕舒卡尼斯对法律拜物教的第一重批判来自他对于法律“超越历史局限性”的批判。帕舒卡尼斯试图从历史的辩证唯物主义立场去破解这种适用于法律的“象形文字的含义”,也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形成的社会关系,他将法律视为“相对的及有历史局限性”的形式。他说“大多数法学家比如德恩伯格就倾向于把法律主体看成基本人格,从而超越具体历史局限性成为一种永恒概念”,但是他同时指出现实中法律主体应当从市场上的交换行为抽象出来^{[3]69}。他批判法律完美的主体形式,因为这种形式会让我们抛却法律范畴的真实历史内涵。在特定的发展阶段,社会生产关系具备了双重神秘的形式,既有物(商品)之间的关系,也是平等、自治实体也就是法律主体意志之间的关系,而剥离这层面纱也就是拜物教的迷雾,除了价值还有法律,所以综合关系承担了经济和法律的双重面相。作为形式的法律在人们心中取得了虚幻的景象,被赋予半宗教的外观,这个外观不仅仅是意识形态的性质,而且是一种本质地和必然地产生于自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法律

不是人类社会自然或者永恒的制度,而是一种产生自一定商品交换关系的特殊形式。这种形式需要站在历史的唯物主义立场去分析,法律具有类似的和真实的历史,呈现出的是一套特殊关系而不是观念,人类进入这种关系之中不是自我意识的选择,而是生产关系迫使人们这样去选择。同一必然性把自然产物转化为具有神秘价值属性的商品,也是同一必然性使人类成为法律的主体。

帕舒卡尼斯对法律拜物教的第二重批判来自他对法的完全意识形态功能的批判。所谓法律优先的法律拜物教信念被批判不仅因为它曲解了现实的扭曲表象,而且被认为是一种荒谬的意识形态。法律拜物教如果把法律描述为反对无政府状态的最后屏障显然是极其荒谬的。帕舒卡尼斯对于现有的及表面上的马克思主义方法将法律看作意识形态的手段、粗糙的阶级统治工具或者利益冲突的社会学产物的看法进行了批判,他并不完全否认法律可以有意识形态功能,但是他认为这是次生和次要的,他认为法的根源在于更深层次的经济关系^{[1]206-207}。由于法律是其他现象比如道德、宗教、艺术等现象中的一种,如果区别法律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帕舒卡尼斯给出的答案是法律关系本质上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而非抽象地解释为规范本身的体系。帕舒卡尼斯批判了法律的阶级工具主义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分析的意义限于揭露了资产阶级的自由和平等的意识形态,限于批判形式的民主,却没有阐明作为客观现象的法律上层建筑的基本特点^{[1]215}。他明确指出法律的主体性原则不仅仅是欺骗性工具和资产阶级虚伪的产物,还是具体有效的原则,而这一过程不仅是意识形态的过程,更是实际的过程,是人际关系转化为法律关系的过程,其中伴随着基于商品和货币的发展以及客观性的普遍深奥的变化。

帕舒卡尼斯对法律拜物教的第三重批判来自他对个体权利的证实。帕舒卡尼斯没有将法律描述为阶级压迫的工具,而是突破了马克思主义者的传统观点,认为法律的最重要功能在于证实个体的权利。帕舒卡尼斯将法律拜物教视为商品拜物教的补充,并且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事实上的占有变成了绝对和持久的权利,而这种权利就依附在

交换期间的商品之上。要让商品交换生产关系发挥作用,商品所有人应当尊重彼此的财产权利。如果缺少对特定权利认可的规范,商品交换的经济体制就无法运作。对于权利相互认可的物质基础对法律规范的影响问题,帕舒卡尼斯采取了一种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运用司法主体反映个体财产权利的实践。这种把法律规则解释为商品交换的反映的观点自然会受到批评,比如有关人身攻击的法律能否直接放置于这样的模具之中?帕舒卡尼斯将刑法与民法一样建立在权利认可的深层建构之中,强调个体的地位是现代法律体系的基本单元,将惩罚的法律概念与经济及社会生活商品化直接关联,用化约主义的法律解释去做法律规则的阐释,他以同态复仇概念为例说明刑罚体现的是时间和货币的等价赔偿原则。帕舒卡尼斯认为法律的本质就是权利的相互认可的深层结构,规则体系只有符合尊重个人权利的深层模式,才可以是法律,每一项权利都与特定社会地位关联,因此资本主义交换特点就可以概括为“平等权利”。在商品交换过程中,每种商品必须是所有人的私人财产,通过自由转让获取对应回报,其取得与让渡有其真实基础,而这些所有者之间形成的交换关系所采取的形式正是法律形式,这也构成了帕舒卡尼斯“法律的商品交换理论”的基石。

帕舒卡尼斯对法律拜物教三重批判的核心在于所有的法律本质都和商品交换关系相关联,他认为法律主体是抽象的商品所有者,要实现法律意义上的取得和让渡必须建立意志上的真实基础,而这种关系在法律上就体现为独立意志的合同或者协议,他将合同视为法律核心概念之一,主体概念和意志概念首先在合同中开始活跃。他试图剥离法律的拜物教外衣,让我们相信法律对社会结构而言不是基本的,消除了对于法律创建所有社会关系并决定所有物质的这种权能的误解。人们通常在法律框架之内理解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关系,但是这种法律关系是由社会形态中深层次因素所决定。帕舒卡尼斯试图在商品交换中寻找劳动法(雇佣合同)、家庭法(基于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婚姻及亲子关系)、刑法(交换等价物调整的刑罚)、宪法(社会契约)以及道德(基于自主的品格)的最终根源。他从

交换寻找根源而非生产,从合同寻找根源而非财产,从相互关系寻找根源而非劳动力的剥削。帕舒卡尼斯提供了非常多有价值的见解,特别是在犯罪和道德领域^{[1]219-220}。

三、帕舒卡尼斯“商品交换理论”的逻辑指向:法律消亡论

“消亡”这个词源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三编社会主义章节中对于资产阶级国家的预判,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国家具备两项主要功能,一方面是用国家来维系生产工具私人所有的体制,而这种体制自然会包含阶级压迫的性质,另一方面从资本主义发展的进路来看,国家将接管并国有化遭受经济危机的工业产业。无产阶级在革命来临之时从资产阶级那里学会了运用国家作为资本累积的方式,运用国家机器的权力取得对生产工具的掌握,将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而这样的结果必然导致无产阶级消灭了无产阶级自身,消除了一切的阶级差异和对立,自然也消灭了作为国家的国家,因为国家用来维持国家运作的主要功能即阶级压迫已经不复存在。国家政权对于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在各个领域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对人的统治将被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于是国家将会自行“消亡”,因为它服务的主要功能将变为多余^[8]。

恩格斯在文章中没有专门谈及法律,但是按照恩格斯关于国家的消亡理论,我们可以推断法律的阶级压迫任务也会消失,法律将会成为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事务管理工具。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进一步诠释了恩格斯的观点,并且一定程度上修正了过渡期的法律消亡理论。列宁承认革命之后压制性法律持续存在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支持工人阶级反对反动势力,但是一旦所有反动势力被消灭,这些残余的法律制度也会伴随国家消亡而消失。列宁支持法律在共产主义社会消亡的论断,但是有一定的限定条件。他承认共产主义社会将由初级规则所维系,偶尔会有个体违反这些规范,但是总体上即使有个别的违法现象,普通公民也会通过自我干预阻止这样的行为,因此共产主义社会并不需要刑事法庭和警察体制^{[9]192-193}。如果将法律界定为阶级压迫的工具,随着阶级体系的消亡,法律也会

随之消亡,续存的规则体系则是管理计划经济的规则和社会生活的初级规则,但是这种规则不会是法律,因为这种规则并不具备阶级压迫的属性。这种法律消亡论的逻辑基础是服务于任何其他目标而不是阶级压迫目的的规则不是法律这一论断^{[2]107}。这种法律消亡论的理由来自法律的阶级工具主义倾向,但是我们也要意识到法律还具备服务于阶级统治结构所赖以产生的生产关系的建构的属性和作用,社会的物质基础构成开发生产力的社会安排,而这种社会安排很大程度依赖于法律的表达和执行,如果将法律狭隘地困于强制性问题的牢笼中,就会忽略法律在生产关系建立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帕舒卡尼斯在提出他的法律消亡论题时就试图避免法律的阶级工具主义概念,他在引用列宁《国家与革命》的观点之后,以法律的商品交换理论指出资产阶级法律关注作为法律主体的个体,其功能是证实个体的权利并对个体权利的实现进行保障,所有法律规则都被解释为商品交换的反映,而法律本质反映的就是权利的相互认可,如果规则体系不符合尊重个人权利的深层结构就不是法律。基于帕舒卡尼斯的商品交换理论,我们来看其指向的法律消亡论。帕舒卡尼斯推断,如果说规则对应的是权利相互认可的模式,那么这种规则只能是法律,并且规则由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所决定,这也意味着一旦资本主义形态消亡必然伴随着法律的消亡,也就是说商品交换体系不再是共产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按照帕舒卡尼斯的“商品交换理论”,与之对应的规范结构也就是法律必然消亡。而之后的社会形态中可能残存的法律可以被解释为私人商品交易继续发生的反映,而这种商品的交易方式会被划归入中央计划经济。帕舒卡尼斯的商品交换理论还指出,如果新的社会环境并不以商品交换作为赖以支撑的生产方式,那么法律将不会存在。帕舒卡尼斯的定义就将氏族社会的规范或者封建时期的保有制排除在法律概念之外了,因为这些社会形态缺乏与法律形式相对应的规则,也无法反映商品交换。也有学者批判帕舒卡尼斯的朴素唯物主义立场,并批评帕舒卡尼斯陷入一种法律拜物教的错误之中,因为帕舒卡尼斯坚持认为存在

一种法律的独特现象^{[2]11}。但是我们也要认识到他并非真正坠入法律拜物教迷雾中,恰恰相反,帕舒卡尼斯揭露了法律的历史局限性,因为他是从商品交换的视角去理解法律关系的形成和发展,是为了克服自然法理论的意识形态局限性,而并非去追寻法律形式的永恒。其实帕舒卡尼斯正是与这样一种法律意识形态做斗争。

帕舒卡尼斯将法律的命运与经济条件相联系,认为就像完全的社会主义会取代私人利益以及相关的利益观念那样,法律也将在其中消亡,“资产阶级法的特定类别(就其类别本身而言,而非这样或者那样的规则)的消亡,并不意味着它们被无产阶级法律的新类别所取代,就像价值、资本、利润等类别在向发达的社会主义过渡中消亡,也并不意味着新的无产阶级类别的价值、资本等出现那样。资产阶级法律类别的消亡也意味着法随之消失,法律元素也将从社会关系中彻底褪去、消失”^{[2]14}。只要分配继续受到交换的制约,法律或者“权利”的形式就还将继续,因为个人贡献分配下产生的自然不平等依然会继续发生不平等。每一个历史时期都会有各种类型的制度来维持秩序,并且基于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来规制生产关系,其中某些制度安排就被称为“法律”,但是大部分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所承认的“法律”是暗含了维护现有政治秩序以及正当法治理念作用的法律,而帕舒卡尼斯证实的是一种不同的政治主张,所以他采用了另一种法律定义。

四、帕舒卡尼斯“商品交换理论”的现实意义:国家的“在场困境”与“缺场悖论”的平衡

帕舒卡尼斯的“法律的商品交换理论”在探索法律形式的本质和历史渊源的前提下去研究附属商品交换的对等权利和义务,他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去辩证看待法律形式的历史局限性,也立足马克思主义方法论视角去探索市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而其核心命题之一就是随着商品交换和市场关系的主导地位被社会生产和分配所抑制和取代,法律形式将消亡的结果。在达到纯粹的私人利益被集体利益所取代之时,社会将不再需要形式上的法律工具的束缚,而社会规制也会转向采取技术协调和管理的方式。然而,虽然帕舒卡尼斯看到了“资产阶级法律”在无产阶级专政下依然存在的

情况,但是他所观察的依然是关系范畴,这种关系包括了政府公司之间的雇佣劳动和交易关系,而这种关系依然受到交换的约束。他强硬地区分资产阶级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的“规制”,这种划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假定由规制引导而非法律引导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可能性,但是也在人为区分“社会主义”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上面有一定风险,因为如果社会主义国家采取过渡性法律和其他形式的社会规制而无法立即提供一种真正的社会平等制度时是有被诋毁的风险的。整个法律和政治制度将会被迫执行一种不平等,直到生产条件足以发展到克服这样一种不平等。柯林斯指责帕舒卡尼斯采用“原始唯物主义的解释”来阐释法律如何体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就是以财产权利作为商品交换的基础。柯林斯总结帕舒卡尼斯的理论为“法律主体概念反映了持有财产权的个人实践,资产阶级法律专注作为法律主体的个人,它的功能是维护和执行个人权利,而这个理论就是著名的法的商品交换理论”^{[2]109}。柯林斯将帕舒卡尼斯的论点直接压缩为三个基本循环命题,并且认为这个观点没有解释社会实践是如何决定自觉行为的,虽然这个论点摒弃了法的“阶级工具主义”,但却落入“原始唯物主义”倾向中。柯林斯认为要完成这种原始唯物主义的路径,就要证明个人和团体受到了物质条件的约束,使得他们能够创造且仅仅创造反映生产关系的法律,而帕舒卡尼斯就需要证明立法者实质上是物质环境的精神囚徒。但是我们要看到帕舒卡尼斯是将法律形式根植于商品交换和生产之中的,其实这也恰恰证实了商品交换的生产关系是如何决定法律形式和法律自觉的,正是因为有各种知识和法学传统的依据,甚至还有民族特性的根基,资产阶级法律才会呈现出多样风格,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才会有不同样态,所以资产阶级的法律规则通过法的形式表现出不同的风格形态。

帕舒卡尼斯沿着反资本主义、共享主义和平等主义的路径,从根本上承认经济、社会和法律生活,但是他的境况带有悲剧的色彩,甚至他的理论被误解和被不公正对待。帕舒卡尼斯的“商品交换理论”形成于苏联新经济政策期间,为新经济政策需求的框架提供了理论依据,也有助于解释新经济政

策期间法律形式恢复和法律最终消亡之间的观点分歧。帕舒卡尼斯的“商品交换理论”的确有一定时代局限性,但是对当今社会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为我们认识法律本质和民主权利提供了独特的理论框架和法学视角,比如它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法律工具主义批判、平等权利的证实等。在这里有必要再探讨帕舒卡尼斯“商品交换理论”中所蕴含的民主权利的思想对我国民主法治发展的当代启示。马克思针对自由市场资本主义经济所带来的自由民主提出过分裂的看法,这样的自由民主存在着政治国家和公民社会之间以及政治行为和日常生活行为之间的矛盾,一方面政治领域公民是一分子,另一方面公民社会中个体又是原子式个人,每一个个体都会追求自身利益,于是自由国家的公民过着双重的生活。要修复这样的一种分裂,需要扩大民主权利的观念以及突破法律和正当程序面前人人平等的局限,比如关注民众的社会生活现实以及实现工业化的民主。所以帕舒卡尼斯的“商品交换理论”正是超越了个人利益冲突的局限,为这种工业化的民主权利提供了一种可能路径,也能够让民众自己控制社会发展中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的前进方向,能够实现双方的共同商定,也能够实现他所假定的“目的的统一”。也许帕舒卡尼斯的这种设想被一些西方学者批评为乌托邦式的空想,但是这种民主权利的思想的确带给我们一些思考。

我们在讨论民主法治时无法避免地去讨论法律的本质是什么,苏联学者维辛斯基从意识形态的角度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了教条化的理解,将法律作为统治阶级的工具放置于阶级斗争的政治格局中来理解,形成一种以国家为本位的法律观。帕舒卡尼斯对这种法律的完全意识形态性质以及法律的纯工具主义特征一直持反对态度,他也试图摆脱法律的空洞形式,通过对法律拜物教批判以及对权利的证实,而转向法律的实质内容探讨,他追求的不是形式上的权利而是实质上的民主权利,亦即对社会生活现实以及所包含的社会生产关系的考问。富勒在评价帕舒卡尼斯和维辛斯基的法的观点时指出帕舒卡尼斯的理论能够在不违背马克思主义立场基础上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他对法律的

分析已经不仅仅停留在对资产阶级法的分析,而是一种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分析,而维辛斯基的法律理论则为“自我欺骗”,他也指出帕舒卡尼斯不但对当时苏联关于法律的完全意识形态性和工具主义特征这一公认的教义实行了大胆背离,而且去找到了法律现象的真实本质,甚至富勒将帕舒卡尼斯的著作评价为苏维埃系统中推进法律与政治的态度的演进里程碑^{[3]143-149}。帕舒卡尼斯的理论在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着社会主义国家的立场,而他的“商品交换理论”蕴含了权利认可的思想同时也体现着政治要素的特征,虽然帕舒卡尼斯的民主权利思想是建立在当时苏联新经济政策基础之上的一种“权利本位”,具有一定的时代特征和历史局限性,但他以商品交换为基础努力实现法律的权利内核与法律的形式合理性的统一,却是赋予了法律新的价值和精神气质,他的理论既是一种对以权利为内核的法律本质所进行的探索,又是一种国家在场的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之前我国民主法治在对法律观进行初步建构时,一方面从内部对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加以革新,另一方面从外部另起炉灶却忽视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因此构建出了一种没有国家的法律观,这种法律观在事实上强调法律自身的内在属性,从形式来看,这是一种“法制主义”(legalism)。也就是说从形式合理性、普遍适用性、程序正义和法律的内在道德属性等法律规则本身出发来理解法律,从本质来看,这种法律观体现的是一种自由主义权利观,是以权利和自身利益为本位^[10],却是不健全的。这样的一种国家缺场的法律观所革新的是传统的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尤其是对法律服务于政治统治的工具性特征加以批判,对法律背后的政治要素加以革除,但是这种国家缺场的自由主义权利观表面上看似完全摆脱了政治意识形态的束缚,但是实质上演变成了一种权利教条主义,将国家从法律视野排除从而强调法律的形式合理性、普适性和程序性,但是恰恰失去国家的支持这种国家缺场的法律观就会成为空洞,成为一种权利的乌托邦。国家缺场的法律观一方面违背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法治目标,一方面与历史辩证唯物主义在中国法治建设中的立场方法相背离,自由主义权利观对法学

的发展作用无可厚非,但是其法律观将国家完全剥离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产生矛盾。因此当下我国法治建设开始对国家进行再认识,对于国家与个人权利的关系重新定位,将权利作为法律思考的起点而非终点,我们需要将国家缺场的法律观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对国家和政治的强调有机结合起来,并结合中国国情实现对两者的超越,从政治立场进行整合形成一种中国式的国家在场的法律观,从这个角度而言,帕舒卡尼斯的理论或许能够提供给我们一定程度的理论价值和实践启示。

参考文献

- [1]迈克尔·黑德·叶夫根尼·帕舒卡尼斯:一个批判性的再评价[M].刘蔚铭,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2]休·柯林斯.马克思主义与法律[M].邱昭继,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3]帕舒卡尼斯.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M].杨昂,张玲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4]严存生.“法”的“存在”方式之三义:必然法、应然法、实然法[J].求是学刊,2015(3):68-78.

[5]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M].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6]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218-220.

[7]π·c·雅维茨.法的一般理论——哲学和社会问题[M].朱景文,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

[8]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62-68.

[9]列宁.列宁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10]强世功.立法者的法理学[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192-193.

(责任编辑:韦家朝)